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07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77,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承授人數目：兩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545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4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0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3,077,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已授出購股權中，(i)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魏華平先生；及(ii)1,077,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545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可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3,077,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歸屬。於行使後，所得股份將受自行使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所規限。此禁售架構旨在推動業績改善、提升營運效率、促進承授人留任，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緊密一致。
-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此，購股權計劃對最低歸屬期並無特定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i)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留聘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因此，向承授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授出代價：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激勵參與者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已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福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激勵。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且並無在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補回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已授出購股權須受補回機制所規限。尤其是，倘發生下列任何收回事，董事會可決定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即時失效，及／或承授人可能須向本公司退還或歸還任何已行使購股權的經濟價值：

- (i)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因故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故意不服從、重大違反僱傭協議或法定責任，或就涉及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 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導致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須予重列或修正；
- (iii) 承授人重大違反其對本集團負有的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責任；或
- (iv) 承授人作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營運或聲譽損害的行為。

此外，除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允許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終止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時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促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魏華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僱員	本集團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的任何聯繫人	1,077,000
總計		<u><u>3,077,000</u></u>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魏華平先生已就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緊隨授出完成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以下目標：(i)鼓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或與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承授人簡介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彼亦為香港悟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魏先生在企業管理、外匯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方面擁有豐富

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尤其是籌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擴展。

另一名承授人畢業於湖南郴州工業學校，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位。彼於核心金融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並在電子電路設計、智能硬件開發、信息傳感技術、嵌入式系統應用及工程項目管理方面具備技術專長。彼曾管理多家企業，展現出強大的領導才能及創新能力，並擁有廣泛的專業網絡，能夠協助本公司進軍及拓展中國市場。

董事會授出的理據

經考慮以下因素：(i)魏華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ii)承授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工作表現及貢獻乃可能影響股份未來價格的因素；及(i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通過激勵承授人持續投入及表現，同時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並加強留聘關鍵人才，以實施購股權計劃的宗旨，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華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